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为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人民币 4.2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183.2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临 2022-05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